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23〕236号

关于2023年上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列入 “黑名单”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上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处罚、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（以下简称信用平台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“黑名单”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）情况通报如下。

由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人员王定刚（信用编号BH021124）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宁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失信记分20分，自2023年4月17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引导建设单位择优选取环评单位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

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评文件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受理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审批过程中依法严格把关，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检查考核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下级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大复核力度，切实推动提升环评文件质量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部内抄送：海洋司，核二司，核三司。

